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无需再履行其他程序。

(四)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开始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 10 时

结束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 11 时

(五) 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六) 出席对象

1.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7 月 2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七)会议地点：鞍山市台安县台安工业园迎宾路 6 号公司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1、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2、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公司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3、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投资者保护措施的议案》

三、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他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人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可用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

(二) 登记时间：2018 年 7 月 4 日 09 时 00 分—10 时 00 分

(三) 登记地点：

鞍山市台安县台安工业园迎宾路 6 号公司办公室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吴松

联系电话：0412-4944033

传 真：0412-4694321

电子邮件：lnshq@sina.com

联系地址：鞍山市台安县台安工业园迎宾路 6 号公司办公室

(二) 会议费用：参会股东住宿、交通费用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书面提交至董事会

五、备查文件目录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辽宁双强塑胶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6 月 19 日